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
采购项目名称	第二批民办幼儿园转型- 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租赁项目
采购项目金额	4285000.00 元
二、申请理由	
<p>根据《海口市提升“学前教育两个比例”工作方案》（海府办[2020]5号），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因收回、转型民办幼儿园需要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（含本数）有满足活动需求的户外活动场地； 二、有活动室、寝室、幼儿厕所、厨房、保健室、办公室等； 三、具有较完善的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和游乐设施； 四、原则上办学规模6个班，学位180个及以上； 五、举办人与合伙人、业主没有债权债务纠纷； 六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办学等级认定为海口市一级园以上的； 2、设置规模可达12个班级，360个学位及以上的； 3、租赁国企、事业单位等国有场地举办幼儿园的； 4、幼儿园举办者与场地所有者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的。 <p>根据上述要求，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对海口市主城区原有的私立幼儿园进行考察，经考察：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113-1号，是一所全封闭式管理的幼儿园。占地面积约7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、一楼户外交面积约600平方米，整体为一栋五层建筑。办学规模9个班，可容纳270个学位，主要有3间教师宿舍，教师办公室、舞蹈厅、共享游戏区域、建构区、烘焙室、共享区域娃娃家、美工坊、活动区域、阅览室、保安室、保健室、仓库各一间；教学电子设备、教学及办公家具、儿童玩具、图书以及厨房设备共计384项等我局一并采购使用，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完全满足我局对民办幼儿园的使用要求。</p> <p>根据上述原因，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满足我局对民办幼儿园使用要求，特申请按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<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琼财采〔2018〕91号）第四条第五款“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场地租赁”及第十五款“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”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采购租赁服务。</p>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根据龙华区教育局进行实地考察及有关评估报告，按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琼财采〔2018〕91号）的规定，因此本项目建议进行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
专家签字： 	
2020年8月25日	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
采购项目名称	第二批民办幼儿园转型-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租赁项目
采购项目金额	4285000.00 元
二、申请理由	
<p>根据《海口市提升“学前教育两个比例”工作方案》（海府办[2020]5号），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因收回、转型民办幼儿园需要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（含本数）有满足活动需求的户外活动场地； 二、有活动室、寝室、幼儿厕所、厨房、保健室、办公室等； 三、具有较完善的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和游乐设施； 四、原则上办学规模6个班，学位180个及以上； 五、举办人与合伙人、业主没有债权债务纠纷； 六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办学等级认定为海口市一级园以上的； 2、设置规模可达12个班级，360个学位及以上的； 3、租赁国企、事业单位等国有场地举办幼儿园的； 4、幼儿园举办者与场地所有者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的。 <p>根据上述要求，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对海口市主城区原有的私立幼儿园进行考察，经考察：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113-1号，是一所全封闭式管理的幼儿园。占地面积约7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、一楼户外交面积约600平方米，整体为一栋五层建筑。办学规模9个班，可容纳270个学位，主要有3间教师宿舍，教师办公室、舞蹈厅、共享游戏区域、建构区、烘培室、共享区域娃娃家、美工坊、活动区域、阅览室、保安室、保健室、仓库各一间；教学电子设备、教学及办公家具、儿童玩具、图书以及厨房设备共计384项等我局一并采购使用，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完全满足我局对民办幼儿园的使用要求。</p> <p>根据上述原因，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满足我局对民办幼儿园使用要求，特申请按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<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琼财采〔2018〕91号）第四条第五款“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场地租赁”及第十五款“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”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采购租赁服务。</p>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<p>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以及（琼财采〔2018〕91号） 海南省预算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和龙华区教育局通过 实地考察及评估等原因，据此建议进行单一来源 采购。</p>	
专家签字：	2020年8月25日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
采购项目名称	第二批民办幼儿园转型- 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租赁项目
采购项目金额	4285000.00 元
二、申请理由	
<p>根据《海口市提升“学前教育两个比例”工作方案》（海府办[2020]5号），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因收回、转型民办幼儿园需要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（含本数）有满足活动需求的户外活动场地； 二、有活动室、寝室、幼儿厕所、厨房、保健室、办公室等； 三、具有较完善的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和游乐设施； 四、原则上办学规模6个班，学位180个及以上； 五、举办人与合伙人、业主没有债权债务纠纷； 六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办学等级认定为海口市一级园以上的； 2、设置规模可达12个班级，360个学位及以上的； 3、租赁国企、事业单位等国有场地举办幼儿园的； 4、幼儿园举办者与场地所有者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的。 <p>根据上述要求，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对海口市主城区原有的私立幼儿园进行考察，经考察：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113-1号，是一所全封闭式管理的幼儿园。占地面积约7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、一楼户外交面积约600平方米，整体为一栋五层建筑。办学规模9个班，可容纳270个学位，主要有3间教师宿舍，教师办公室、舞蹈厅、共享游戏区域、建构区、烘培室、共享区域娃娃家、美工坊、活动区域、阅览室、保安室、保健室、仓库各一间；教学电子设备、教学及办公家具、儿童玩具、图书以及厨房设备共计384项等我局一并采购使用，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完全满足我局对民办幼儿园的使用要求。</p> <p>根据上述原因，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满足我局对民办幼儿园使用要求，特申请按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<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琼财采〔2018〕91号）第四条第五款“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场地租赁”及第十五款“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”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采购租赁服务。</p>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<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琼财采〔2018〕91号）第四条第五款“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场地租赁”及第十五款“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”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采购租赁服务。</p>	
<p>专家签字： 李风珍</p>	
<p>2020年8月25日</p>	

论证情况报告

受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委托，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依据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<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琼财采〔2018〕91号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于2020年8月25日16时00分在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13号评标室组织3名专家对本项目进行论证。

经过专家的论证，认为海口市龙华区金星幼儿园满足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收回、转型民办幼儿园使用要求，符合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<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琼财采〔2018〕91号）第四条第五款“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场地租赁”及第十五款“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”的规定，因此本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。

论证专家（签字）：

采购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5日

